

# 目 录

<b>案例一：</b> 父母未依约探望未成年子女的，子女有权起诉要求父母探望——杜小某 与杜某甲探望权纠纷案.....	1
<b>案例二：</b> 文身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属于违法行为，应承担法律责 任——桑小某与彭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4
<b>案例三：</b> 确定未成年人监护人时，应在法定顺序框架下依次审查潜在监护人之资 格并尊重未成年人意愿——谢某、毛某申请变更监护人案.....	7
<b>案例四：</b> 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依法申请人身 安全保护令——王小某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10
<b>案例五：</b> 支付抚养费一方经济能力确有下降的，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张某甲与张小某抚养费纠纷案.....	13
<b>案例六：</b> 确定子女由父母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应丰富调查手段贯彻最有利于未成 年人原则——杨某与陶某离婚纠纷案.....	16
<b>案例七：</b> 在文娱活动中适用自甘风险原则，不能免除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史小某与顾某、甲公司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19
<b>案例八：</b> 因教育机构责任导致未成年人被侵权的，未成年人可结合实际伤情主张 精神损害赔偿——贾小某与某幼儿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	22

## **案例一：父母未依约探望未成年子女的，子女有权起诉要求父母探望——杜小某与杜某甲探望权纠纷案**

### **【调解要旨】**

婚姻关系的破裂不代表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情感纽带的断绝，父母的陪伴与教育在子女成长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探望权不仅是法律赋予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更应是其继续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法定义务的延伸，兼具权利与义务的双重属性。作为未成年子女，不仅是被探望的对象，亦享有主动请求探望、接受探望的权利。

### **【基本事实】**

2011年7月，卢某（女）与杜某甲（男）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生育一子杜小某。2012年11月，卢某与杜某甲办理了离婚登记。《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杜小某由母亲抚养，杜某甲每月支付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保险费合计1,000元，每年递增20%，直至杜小某年满十八周岁止。探望事项约定为：杜某甲每月可探望杜小某1次。然而，协议签订后的十余年间，杜某甲每年仅汇付12,000元抚养费，且从未探望杜小某，甚至逐渐断绝联系。杜小某及母亲卢某要求杜某甲依法承担起其应负的责任，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抚养、探望等方面都应履行父亲的职责。故杜小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杜某甲补付12年的抚养费差额，并按每月至少一次的频率探望杜小某，以承担抚养教育之职责。

## 【调解结果】

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探望不仅是父母关怀子女的重要方式，更是子女健康成长的现实需要。离婚后，虽然父母间的夫妻关系已经解除，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子关系始终存续，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仍应尽到抚养、教育的职责，通过关怀子女的生活、教育、健康，弥补对子女陪伴的缺失，增进情感的交流。本案中，杜小某正处于青春期，亟需父亲的关心呵护，且在庭审中明确表达了希望像正常家庭的孩子一样得到父爱的强烈意愿。而杜某甲在离婚后十余年间从未探望过杜小某，漠视其情感需求，错失了陪伴其成长的关键阶段，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据此，法院依法对杜某甲予以训诫，责令其定期探望杜小某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杜某甲亦认识到自身在杜小某抚养教育中的缺位，希望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本案纠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杜某甲每月至少一次对杜小某进行探望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孩子保持联系、交流；杜某甲补付 201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的抚养费 6 万元。

本案调解结束后，考虑到父子十余年未见，法院委托青少年社工进行协助开展探望工作，帮助 12 年未见面的父子逐步恢复正常联系，让杜小某重新感受到父爱，最终实现了

自主探望。经回访，目前父子关系融洽和谐，杜小某成绩稳步提升，青春期各方面表现良好。

### **【典型意义】**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不仅是一项权利，也应当是一项义务，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对未成年子女持续稳定的探望是维护亲子关系的重要渠道，也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助力。本案中，法院当庭向不履行抚养义务、不探望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当事人出具书面《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同时与区妇联进行跨部门协同合作，保障《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顺利实施及实际效果。嗣后，法院还委托青少年社工协助开展探望工作，帮助分隔十余年的父子顺利破冰，成功让未成年子女感受到缺失的父爱。本案的处理，为此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有益参考，对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指引意义。

## **案例二：文身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属于违法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桑小某与彭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 **【调解要旨】**

未成年人心智发展尚不成熟，社会经验欠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后果不能准确辨别。文身服务提供者为未成年人文身，不仅会对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伤害，还可能对其未来的升学、就业造成不利影响，给未成年人带来负面社会评价。禁止未成年人文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引起足够重视。

### **【基本事实】**

17周岁的桑小某与朋友相约文身，通过某线上平台APP找到彭某经营的文身店（个体工商户、无字号），并在此接受文身服务，支付文身费800元。其后，桑小某在求职过程中因有大面积文身屡屡碰壁而苦恼不已，认为其在文身时尚未成年、思虑不周，如今后悔莫及，希望清洗文身，却因费用高昂而无力承担。

2022年11月，已成年的桑小某向法院起诉，主张其在文身时尚未成年，彭某并未审核其身份信息，亦未履行规劝义务，存在过错，遂以侵权为由，要求彭某赔礼道歉，赔偿文身费用800元及清洗文身费用20,000元。检察机关对本案支持起诉。

### **【调解结果】**

法院认为，桑小某在接受文身服务时尚未成年，彭某未对其年龄、身份履行审慎审核义务，贸然向其提供文身服务，对其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明显过错，侵害了桑小某的身体权、健康权，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桑小某起诉要求彭某赔礼道歉，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彭某实施侵权行为，造成桑小某包括文身费、清洗文身费在内的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同时，桑小某因一时冲动接受文身，对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亦有过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向彭某释明为未成年人文身的违法性与不当性，告知其作为文身服务提供者应依法、依规经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彭某因其向桑小某文身的过错行为，向桑小某赔礼道歉；二、彭某向桑小某返还文身费用 800 元；三、彭某向桑小某赔偿清洗文身费用 5,000 元。上述费用彭某均已于调解当日当庭履行。

### **【典型意义】**

文身属于侵入性皮肤创伤的行为，不仅难以逆转、影响身体健康，还可能对未成年人未来的升学、就业造成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对新鲜事物的好奇心强，且社会经验不足，无法合理评估文身行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的长期影响。为此，国务院于 2022 年 6 月出台《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禁止相关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作为文身服务提供者，应谨慎核实顾客身份信息，确

认其已成年后方可提供服务；遇未成年人时，应及时做好规劝工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本案的处理，彰显了司法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力保护，警示相关经营者依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具有鲜明的社会指引意义。

### **案例三：确定未成年人监护人时，应在法定顺序框架下依次审查潜在监护人资格并尊重未成年人意愿——谢某、毛某申请变更监护人案**

#### **【裁判要旨】**

指定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一方面，法定监护人的确定应当遵循法定的范围和顺序；另一方面，若第一顺位及其后顺位的监护人缺乏监护能力或不宜担任监护人，则应由在后顺位中具备监护能力者依次递补。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尊重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并充分审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调查基础上提出的推荐意见。对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推荐的人选，如其具备监护能力且符合未成年人的意愿，可以确定由其担任监护人，从而切实保障被监护人的正常生活与成长权益。

#### **【基本事实】**

2012年5月，马小某出生于上海某医院，其生母为马某甲，生父不详。马某甲系聋哑人，无固定工作及稳定收入，缺乏抚养孩子的经济能力，故在马小某出生不久便将其遗弃。毛某、谢某夫妇知晓上述情况后，可怜马小某的处境，主动承担起照顾、监护马小某的职责。马小某住所地居民委员会得知马小某长期由毛某、谢某夫妇抚养，推荐毛某、谢某夫妇作为马小某的监护人。据此，毛某、谢某夫妇向法院申请撤销马某甲的监护资格，变更其二人为马小某的监护人，并明确表示无需马某甲支付抚养费。

##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撤销马某甲对马小某的监护资格，并指定谢某、毛某共同担任马小某的监护人。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在父母不具备监护资格或丧失监护能力的情况时，才考虑由其他法定范围内的主体按法定顺序担任监护人。本案中，被监护人马小某自出生即生活在本市，其生父不详，生母马某甲遗弃马小某，亦无法联系，马小某外祖父母长期无联系和往来，而马小某长期与毛某、谢某共同生活，彼此在生活与情感上联系紧密。马小某已年满 11 周岁，经法院询问及委托青少年社工开展家事调查，其多次明确表示希望由毛某、谢某担任其监护人，该意愿应予尊重。马小某住所地居民委员会经充分评估后推荐毛某、谢某夫妇作为马小某监护人。法院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联合居民委员会、青少年社工机构对毛某、谢某的监护能力进行深入、全面的调查。经查，毛某、谢某身体健康，有稳定工作和固定住所，经济条件足以负担马小某的日常生活、教育及医疗开支；自马小某出生不久即实际抚养其至今，彼此已建立深厚的感情纽带；二人均明确表示愿意共同担任监护人，且主动承诺无需生母马某甲支付抚养费。居民委员会经审查后亦向法院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再次确认由毛某、谢某监护马小某更为合适。综上，由谢某、毛某担任马小某的监护人，最有利于实现其最

大利益。

### **【裁判意义】**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负有保护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法定义务。因此，在涉及未成年人指定监护的案件中，应当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核心原则，在法定顺序框架下依次审查潜在监护人的资格。优先顺位监护人若不具备监护能力或者怠于履职，则依序递补至后顺位。对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推荐的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法院需全面衡量潜在监护人的年龄、身心健康状况、经济条件、抚养意愿以及与被监护人的生活联系程度等因素。同时，法院应当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并参考青少年社工机构的家事调查报告作出判断。本案中，法院依法撤销无监护能力、怠于履职的监护人之监护资格，守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底线，同时选定最适合的监护人，为未成年人营造稳定成长环境。

## **案例四：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王小某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 **【裁判要旨】**

如果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查认为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应当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采取禁止行为人为人实施家庭暴力、骚扰、跟踪、接触等措施，以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防止其再次遭受家庭暴力的侵害。

### **【基本事实】**

李某（女）与王某甲（男）系夫妻，二人于 2007 年 2 月育有一子王小某。2016 年 8 月及 2022 年 9 月，李某两次报警称遭丈夫王某甲殴打。2022 年 9 月，公安机关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查明王某甲与妻子李某因家庭矛盾发生肢体冲突，王某甲将李某摔倒在地，公安机关决定对王某甲给予告诫。2023 年 8 月，李某报警称其子王小某遭王某甲殴打致伤。李某、王小某认为，王某甲多次实施家庭暴力，并多次以口头或电话方式威胁、恐吓二人，严重危害其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王某甲实施家庭暴力。

###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作出民事裁定，裁定禁止王某甲对李某、王小某实施家庭暴力。

上述裁定作出后，王某甲申请复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作出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其复议申请。

###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事项；（三）申请人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本案中，结合相关证据，王某甲多次在家庭矛盾中情绪失控，实施暴力行为，未能以合理方式处理家庭纠纷，李某、王小某存在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兼具预防与救济双重功能的人身保障措施，二人申请禁止王某甲实施家庭暴力，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裁判意义】**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一项制度，兼具预防与救济双重功能，能够有效防范家庭暴力行为侵害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该制度不仅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也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其他弱势家庭成员。未成年人在家庭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易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此该项制度对于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尤为重要。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原则，经审查认为家庭暴力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制止正在

实施的家庭暴力、化解潜在的暴力风险，切实保护了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本案的处理，既彰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对妇女及未成年人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全面保护功能，也为同类涉及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了快速、有力、精准的司法保护范本。

## **案例五：支付抚养费一方经济能力确有下降的，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张某甲与张小某抚养费纠纷案**

### **【裁判要旨】**

支付抚养费一方因经济能力显著下降，可以申请调整抚养费金额。法院审查时，可综合考虑子女实际需求、支付方收入情况、职业发展能力等因素，判决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降低抚养费。阶段性降低抚养费方式既能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又可缓解支付方暂时的经济困难，体现了对未成年人权益与家庭现实处境的双重关怀。

### **【基本事实】**

张某甲（男）与汪某（女）原系夫妻，于2011年1月生育一子张小某，于2014年8月协议离婚，于2018年6月复婚，于2022年9月经法院调解离婚。调解协议约定：张小某随汪某共同生活，张某甲自2022年10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至张小某年满十八周岁止。张某甲社保缴费基数：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为30,000元，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为35,000元，之后无社保缴费记录。2024年11月前，张某甲每月收到某公司转入的钱款，月均5,000元至6,000元。2024年12月，张某甲提起诉讼，以失业为由请求降低抚养费标准。

###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张某甲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按月支付张小某抚养费1,000元；自2026年1月起按月支付张小某抚养费

3,000 元，至张小某 18 周岁止。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现张某甲处于失业状态，与离婚时有稳定的工作、收入状况相比，经济情况确有明显变化，其请求降低抚养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关于抚养费降低的起算日期，在离婚调解协议内容未变更前，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故抚养费调整的起算点应为张某甲起诉之时。关于降低的金额及期限，案涉离婚调解协议是夫妻双方自愿就婚姻关系解除、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项达成的一揽子协议，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张某甲虽处于失业状态，但结合其年龄、学历及过往收入情况，其职业能力较强，失业仅是暂时状态。故综合离婚协议约定及张某甲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兼顾缓解其经济压力及保障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学习需求，对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抚养费予以调整，酌情降低至 1,000 元/月。

### **【裁判意义】**

抚养费的标准，应当结合子女的实际生活需求、支付方的经济能力以及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综合判断。本案中，张某甲从“具备稳定工作和收入”状态变为“失业”状态，其经济状况的重大变化符合法律规定的抚养费调整情形，法院结合张某甲年龄、学历、专业能力及过往收入情况综合考量，认定其“职业能力较强，失业仅是暂时状态”，故未过度降低金额，并设置一年弹性调整期。此举既缓解张某甲当下暂

时性的经济压力，又兼顾了未成年子女的长期生活利益，既体现了司法对经济困难一方的临时救济，又通过设置期限防止其滥用权利、规避长期抚养义务，最终达到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根本目的。

## **案例六：确定子女由父母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应丰富调查手段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杨某与陶某离婚纠纷案**

### **【裁判要旨】**

离婚案件中，对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权归属的确认，应以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为核心原则。审理中，可适时引入青少年社工开展实地调查走访，通过家事调查报告了解当事人的核心诉求，查明未成年子女的真实生活状态。同时，结合子女的个人意愿、年龄、性别、与父母的感情依赖程度、父母经济状况等因素，并参考家事调查报告，综合判断未成年子女由父母哪一方直接抚养更为适宜。

### **【基本事实】**

杨某（女）与陶某（男）于2013年12月登记结婚。2020年9月育有一子陶小某。2023年2月，双方因故产生矛盾，杨某携子离家外住，夫妻自此分居。分居期间，杨某于2023年11月起诉离婚，法院未予准许。2024年11月，陶某及其父母在杨某住处附近将陶小某带走，双方因此发生矛盾，杨某报警后，经协调达成协议：陶小某平常随杨某生活，每周五16时许，由陶某从杨某处接走，每周日下午陶某送回等。达成协议后，双方按约履行至2025年2月。后杨某再次提起诉讼，请求离婚。

审理中，杨某与陶某均主张由己方直接抚养陶小某，双方均有稳定的工作收入和住房条件，各自父母亦愿意协助照顾，且均无不良嗜好，二人还分别提交了各自丧失生育能力

的病史资料。因调解不成，法院委托青少年社工开展走访调查，从家庭环境对比、抚养能力分析、亲子关系互动、教育资源规划、抚养与探望意愿等方面，多维度地呈现陶小某与父母的日常生活状态，并出具家事调查报告，报告明确陶小某已形成随杨某生活的稳定习惯，并建议尽量保持未成年人当前的生活及学习状态。

###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准许杨某与陶某离婚，双方婚生子陶小某随杨某生活等。一审判决后，陶某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当父母双方均主张抚养孩子，且两人的抚养能力、生活条件、身体状况差异不大时，判断抚养权归属应进一步查明亲子关系、家庭环境等关键信息，弥补仅依赖当事人主观陈述在事实查明上的不足。结合法院委托青少年社工开展社会调查所反映的情况，陶小某随杨某生活时间较长，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生活环境，认定抚养权归属时应尽量保持其已习惯的生活及学习状态，以减少家庭变故带来的影响，为陶小某提供相对稳定的成长环境，故离婚后陶小某随杨某共同生活为宜。

### **【裁判意义】**

虽然民法典对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随哪一方共同生活依据年龄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最终确定抚养权归属时，仍应

当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不能仅凭单一因素径行决定。对未成年人抚养权的确定，应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核心原则，全面评估父母的抚养能力、父母与子女的感情联系、子女的生活环境、父母的品行和健康状况以及子女的个人意愿等多方面因素。法院可通过庭审询问、适时引入青少年社工实地调查走访、出具家事调查报告等方式，多维度地呈现父母与子女的日常生活状态。此举不仅有助于法院了解父母与子女相处的实际情况，也便于审查父母各自的抚养优势与劣势，为正确判断抚养权归属奠定基础，确保所作判决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案例七：在文娱活动中适用自甘风险原则，不能免除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史小某与顾某、甲公司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 **【裁判要旨】**

真人 CS、密室逃脱等文娱项目具有一定对抗性和风险性，玩家在获得惊险刺激体验的同时，意外伤害事件也时有发生。一方面，应严格审查案件是否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具体应结合未成年人年龄、心智水平等，综合考量未成年人对活动危险性的认知能力和风险预见性予以判断。另一方面，即便适用自甘风险原则，活动组织者或者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也不能因此免除，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仍应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 **【基本事实】**

2022年7月，史小某（事发时8周岁）及其父亲史某某购票后，在甲公司运营的场地参加真人CS游戏；一同参与游戏的还有顾某及其携带的两名儿童；游戏过程中，顾某所持的玩具枪碰撞到史小某的牙齿致其受伤，史小某当晚被送至医院，经诊断为牙折断。史小某认为，顾某在游戏中所持的玩具枪碰撞到史小某的嘴巴，致其牙齿受伤，构成侵权；甲公司作为场地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亦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各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史小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顾某、甲公司赔偿医疗费、种牙费等各项损失合计9万余元。

###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

顾某、甲公司赔偿史小某各项费用合计 6,000 元左右。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其一，顾某作为成年人，与包括事发时年仅 8 岁的史小某在内的三名未成年人组队游戏，双方存在较大的身高和力量悬殊，其应知晓在昏暗的游戏场景中使用具有一定长度的玩具枪极易造成戳碰伤害，故对史小某受伤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其二，甲公司作为真人 CS 场地经营者，负有对玩家尤其是未成年人玩家进行监督、管理和合理引导的义务，但该公司在游戏前未充分告知安全注意事项、未发放头盔等安全护具，在游戏中未尽到监管和引导职责，事发后亦无法提供监控录像，对于史小某的受伤亦存在过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其三，真人 CS 游戏的参与者追求游戏的刺激体验，本身存在一定危险性，史某某陪同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史小某自愿参加该游戏，对活动的形式、风险应当预见，需承担相应的游戏风险；同时，史某某作为监护人，在陪同游戏时，未给史小某佩戴安全护具，事发时亦不在其身边，未尽监护职责，对损害后果存在过错。

### 【裁判意义】

自甘风险原则是指当事人明知存在风险仍自愿参与文体活动，损害发生时需自行承担后果。该原则意味着受害者明知或者应知风险而自愿置身其中，但即便适用该原则，其他活动参与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受害人损害的，仍不能免责。同时，若场所经营者或活动组织者未排除场所设施安

全隐患、未设置风险提示标识、未告知活动注意事项、未提示佩戴安全护具，则仍应就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换言之，场所经营者或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因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而全部免除。本案的处理，对监护人就未成年人参与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文娱活动履行监护人职责，以及场所经营者或活动组织者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均具有明确指引意义。

## **案例八：因教育机构责任导致未成年人被侵权的，未成年人可结合实际伤情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贾小某与某幼儿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 **【裁判要旨】**

侵权案件中，受害人是否构成伤残通常是认定“精神损害是否严重”的重要参考。但未成年人的伤情具有特殊性，其治疗周期更长，且过程中可能对未成年人的容貌、学业、心理等产生持续不利影响。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角度考量，即便未成年人受伤后未构成伤残，法院也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综合考量伤情程度、治疗难度、对生活和学习的影响等因素，酌情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以此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并督促教育机构依法履职、规范管理。

### **【基本事实】**

2023年10月某天，贾小某（事发时5周岁）在其就读的幼儿园楼梯处不慎摔倒，造成左眼睑裂伤、创伤性脾破裂。事发后，该幼儿园及时将其送医治疗，并垫付了大部分医疗费用。嗣后，贾小某的父母与幼儿园协商赔偿事宜未果。贾小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幼儿园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5万余元。

###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某幼儿园赔偿贾小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等各项损失合计2

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贾小某系未满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幼儿园楼梯处摔倒受伤，造成左眼睑深裂伤、创伤性脾破裂的损害后果。事发后，幼儿园虽履行及时救助义务，但未举证证明其已尽到提醒、安全防范等管理职责。因此，根据过错推定原则，幼儿园应对贾小某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关于损害赔偿范围，虽贾小某的伤情未构成伤残，但结合其脾破裂、左眼睑深裂伤并形成疤痕等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其系未成年人，法院酌情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 元。

### **【裁判意义】**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因年龄和认知能力限制，难以准确预见行为后果。其在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脱离监护人照护，故教育机构需承担更高的教育、管理与保护职责。本案依法适用过错责任推定原则，在幼儿园未能举证证明已尽到充分管理、保护职责的情况下，认定幼儿园存在过错并承担侵权责任，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同时，法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综合考量伤情对未成年人容貌、心理及日常生活的影响，对未构成伤残的损害酌情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体现了司法对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保护。